

股票代號 6873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股東常會



HDRE

泓 | 德 | 能 | 源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沃田旅店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12
五、散會	12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13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8
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七、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三、董事持股情形	56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沃田旅店國際會議廳)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
- 三、「公司章程」修訂案
- 四、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五、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16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7 頁）。

案由三：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之董事酬勞。
- 2.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73,905,159 元，擬分別就獲利之 5%及 1%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為限。
- 3.上述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 112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4.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12 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 4.02575365 元，分配金額為 408,000,000 元，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除息基準日 113 年 4 月 13 日，並於 113 年 5 月 9 日發放完畢。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8 頁）。

案由六：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截至 113 年 4 月 9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程序提出申請以每股 120 元轉換之可轉債計 1,617 張，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為 1,347,483 股。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 3.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16 頁）及附件四（第 19 頁至第 34 頁）。
-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2.謹檢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持續擴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5,5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25.5 股。
2. 前項股東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分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整股登記，放棄併湊或併湊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經提股東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4.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至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股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而須調整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改列一般板上市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用。

2. 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司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3. 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對外公開承銷。
4.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 由 三： 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
1.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本公司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1)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1,000 仟股為限，約當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將參考給與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2)發行條件

(2-1)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2)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2-3)既得條件：

(2-3-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為守則、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2-4)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良(含)以上且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員工績效指標。

(2-5)公司營運目標：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之當年度及次 3 個會計年度，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營收成長率及每股盈餘須同時成長 10%以上。

(2-6)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詳如發行辦法第六條。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2)具資格之員工須為(A)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B)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3)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4)得獲配股份數量之認定與計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 113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156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 140,400 仟元。如於 113 年 12 月底發行，暫估 114 年至 117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3,125 仟元、38,025 仟元、20,475 仟元及 8,775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及不超過本次發行額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暫估民國 114 年至 117 年每股盈餘可能

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64 元、0.33 元、0.18 元及 0.08 元。

(3)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本公司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詳附件七。

7.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8.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9.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 由 五：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提升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15,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8 成：

a.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B.私募之額度：擬於 15,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限，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各次私募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3.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 4.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5.本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6.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7.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無。

8.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益及其他一切有關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10.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2 年，是本公司在成果豐碩的一年，於 112 年 3 月 6 日正式掛牌上市創新板市場，除了原有的太陽光電電廠及陸域風力開發暨工程外，為加速佈局未來電力市場之需求，積極發展電動車充電樁、儲能系統、綠電銷售等事業體，於今年間都有初步拓展與成長；本公司於全台灣各地縣市從事大量之太陽能綠地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建置，持續累積本公司之開發及工程實績；具有前瞻性的開發策略及專業之設計及施工技術、TITAN 系統與八朵雲是本公司的核心基礎，不論是漁電共生相關法規之研擬或其他相關工程工法之鑽研或 AI 軟體之研發應用，以本公司穩健控制風險之作法，整體來看營運、業務、工程、研發及財務等方面依然可持續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5,839,009	5,060,371	778,638	15.39%
營業成本	4,388,837	3,913,837	475,000	12.14%
營業毛利	1,450,172	1,146,534	303,638	26.48%
營業費用	458,999	301,216	157,783	52.3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560	(32,823)	44,383	135.22%
稅前淨利	1,002,733	812,495	190,238	23.41%
稅後淨利	818,412	648,152	170,260	26.27%
稅後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	815,411	650,106	165,305	25.43%
基本每股盈餘	8.36	8.18	0.18	2.20%
稀釋每股盈餘	8.20	7.99	0.21	2.6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9.00	14.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70	25.7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0.27	95.59
純益率 (%)	14.02	12.81
基本每股盈餘	8.36	8.18
稀釋每股盈餘	8.20	7.9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為強化電力相關應用系統自主性及靈活運用各項資料，本集團持續開發自有雲端即時監控系統，透過自有電廠的經驗，調整系統功能並找出異常原因增加發電；此外，系統陸續新增電廠維運所需的功能，包括維運即時回饋、智慧派工整合平台，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開發電廠資料 AI 智慧檢索系統，以方便查詢電廠各項圖面以及歷史資料。而隨著業務態樣擴增，新增售電媒合服務與可視化系統、儲能能源管理系統、輔助服務代操系統以及充電樁營運系統等，並持續投入智慧運算以符合市場需求。

本集團未來產品開發計畫係以目前現有之技術持續延伸，除了強化現有之產品品質與產能外，未來計畫擴展其他智慧電力調度服務，因該領域目前仍處競爭藍海之終端應用方面，如需求調度、電力交易及綠電交易等。在未來技術發展上會以各資源平台的串接、需求聚合、需求預測等技術發展為主，同時掌握儲能、需求、發電資源，以利進行調度。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多元開發，建構電力開發及工程

本集團工程團隊具備多種場域（如地層下陷區域、湖塘水面等）的光電系統工程統包管理、案場設計與施作能力，同時亦具特高壓建置專業，未來持續精進工程管理，提升品質外並控制營造成本。

配合政府政策，未來光電開發將以漁電共生為主。除落實環境及社區友善外，案場設計規畫也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淨水及衛生，強調水資源循環利用，並以養殖友善工法為主軸，同時滿足養殖作業實際需求、發電效益最大化，以及長期維運成本降低等目標，目前於彰化、嘉義、台南已有多件大型漁電共生開發案進行。

● 紮實基底，強化資產經營管理

市場近年趨勢會是以漁電共生案件為主，將考驗後續的經營

能力。本集團擁有完全自主的養殖營運及設計團隊，且整合漁電規劃、養殖管理等能力，未來將朝向多元事業應用發展，避開過去削價競爭之紅海。本集團已與策略夥伴規劃建立保價收購機制以穩定銷售，且設定整合漁業養殖生態圈為中期目標，與相關領域的專業單位、從業人員或是通路渠道進行加工、銷售等各項之合作，以整體提高產品經濟價值。另一方面，增加維運服務的規模，持續改善監控系統、納入 AI 判讀及自動化派工，同時持續增加新的資訊投資，以精準維運及提升服務效率。

電站建置屬於一次性收入，但因應能源市場的變化，本集團未來除著重綠電銷售企業端及充電樁使用者，更強調案場經營管理服務業務；此外，透過持續引進穩健型投資人的資金，共同衝刺擴大在再生能源資產版圖，也能分享其規模綜效。

- 完備能源電網，智慧電力服務

引進雲端、大數據等資訊科技建構智慧綠電能源管理系統，提高能源管理效率及使用者介面的友善性；跨大綠電銷售，優化每度綠電效益；投資儲能營運，切入台電電網輔助服務並幫助客戶加速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再生能源過去受限於成本因素，一直需受國家政策保護，但透過技術與營運模式的持續創新，國際社會已逐漸對永續能源與淨零碳排形成共識並付諸實際行動。因應國內電力自由化政策，我們以綠色智慧能源公司為發展目標，在兼顧股東長期利益及企業永續成長之目標下，期能為公眾供應穩定而充足的低碳能源，因此營運策略亦隨之調整：

- 過去從光電案場開發及 EPC 工程建置出發，獲利以一次性收入為主；但在綠電發電成本預期將普遍下降，而其售價仍具有碳溢價的溢酬，應持續擴大發電量能，並衝刺銷售市場；
- 透過引進發電效能更佳的模組與技術，持續強化專案成本控管；另方面增加再生能源的多元性，以達成降低平均度電成本的目標，強化在能源銷售市場的競爭力；
- 開展儲能裝置投資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市場，除發展輸電級與配電級之表前儲能系統外，亦準備另搭配綠電轉供搭配儲能應用，擴大綠電供應範圍及時段，滿足 RE100 需求，為後續虛擬電廠的營運模式奠定基礎。因應儲能未來多元應用之需求，擬發展儲能系統整合相關之業務，確保儲能系統長期營運之穩定性及未來提供多元加值服務之彈性；
- 投資雲端、AI 等技術，將資產維運管理、綠電銷售、電動車快充、儲能服務以及漁業養殖管理等納入雲平台集中管理與調

度，並提供供需預測性資訊，協助發電效能與維運管理、售電
配比最佳化、參與台電電力輔助服務交易市場，並以儲能為核
心為未來能量轉移市場預作準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暨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以國內市場自民國 110 年至 114 年在政府支持快速發展以及相關法規逐漸完善之下，國內再生能源產業將會持續蓬勃發展，在本公司前瞻性太陽光電及風力開發業務佈局及案件開發持有之量體以及新事業之充電樁、綠電銷售及儲能積極發展，以客觀條件評估，未來持續獲利之動力無虞；本公司營運策略將以智慧綠能理念持續投入資源強化太陽光電及風力開發、工程、維運、綠電銷售、SI 儲能系統及 AI 軟體演算等導向，以期未來在政府能源政策趨於完善、電力及環保科技等知識及技術不斷更新的情況下，展開超前部署，降低未來風險且持續深化本公司產業領先地位，開拓再生能源之藍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良仔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4.2 議事程序： 4.2.1.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 4.2.2.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4.2.3.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4.2.4.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2.4.1.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4.2.5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 <u>准</u> 用前項4.2.4.規定。 4.2.6.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4.2.3 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4.1.4 規定。</u>	4.2 議事程序： 4.2.1.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 4.2.2.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4.2.3.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4.2.4.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2.4.1.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4.2.5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前項4.2.4.規定。	一、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黃海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85,167	30	12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124,21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12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400,872	3
(附註六(二)及(十六))			12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645,924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3,439,976	26	1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9,835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3,580	1	12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55,11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1,530	-	125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64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	-	12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636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7,465	3	12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503	1
1401 生物資產—流動	9,359	-	1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32,129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819,461	6	129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308,5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093,758	9	1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6,683	-
	9,791,321	75		4,194,125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附註六(三))			1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77,641	1	1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873,58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061,910	16	1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885,44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130,095	1	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3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6,594	1	156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97,3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18,490	1	157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125,729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718,602	5	1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七)	50,400	-
	3,293,332	25		3,039,891	23
				7,234,016	55
資產總計	\$ 13,084,653	100	負債總計	\$ 13,084,653	100
			權益(附註六(八)、(十六)、(廿二)及(廿三))：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000,000	8
			資本公積	3,376,493	26
			保留盈餘	1,153,095	9
			其他權益	(9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29,492	43
			非控制權益	321,145	2
			權益總計	5,850,637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84,653	100



董事長：謝源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5,839,009	100	5,060,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六)、七及十二)	4,331,600	74	3,718,799	73
	營業毛利	1,507,409	26	1,341,572	2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7,237)	(1)	(195,038)	(4)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50,172	25	1,146,534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2,840	2	42,242	1
6200	管理費用	311,001	5	243,5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158	1	15,463	-
	營業費用合計	458,999	8	301,216	6
	營業淨利	991,173	17	845,31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18,385	-	2,64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8,295	-	10,3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一)、(十六)及(廿九))	13,856	-	(39,5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三十))	(56,743)	-	(14,3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7,767	-	8,0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60	-	(32,823)	(1)
	稅前淨利	1,002,733	17	812,495	1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84,321	3	164,343	3
	本期淨利	818,412	14	648,15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0,58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8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2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68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7,727	14	648,152	1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5,411	14	650,106	13
	非控制權益	3,001	-	(1,954)	-
		\$ 818,412	14	648,15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94,726	14	650,106	13
	非控制權益	3,001	-	(1,954)	-
		\$ 797,727	14	648,152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	\$ 8.36		8.18	
	稀釋每股盈餘	\$ 8.20		7.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未實現利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000	660,619	44,560	237,011	281,571	-	-	-	-	1,642,190
本期淨利(損)	-	-	-	650,106	650,106	-	-	-	-	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9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06	650,106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50,106	650,106	-	-	-	-	(1,9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81	(16,48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0,000)	(170,000)	-	-	-	-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1,084,653	-	-	-	-	-	-	-	1,234,653
未分配股利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02	-	(3,195)	(3,195)	-	-	-	-	2,26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0,04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000	1,745,474	61,041	697,441	758,482	-	-	-	-	3,353,956
本期淨利	-	-	-	815,411	815,411	-	-	-	-	40,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	(20,589)	(20,685)	(20,685)	3,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5,411	815,411	(96)	(20,589)	(20,685)	(20,685)	3,0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15,411	815,411	(96)	(20,589)	(20,685)	(20,685)	3,0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691	(64,69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0,000)	(400,000)	-	-	-	-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1,501,993	-	-	-	-	-	-	-	(40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6)	(26)	-	-	-	-	1,189
未分配股利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02)	-	(183)	(183)	-	-	-	-	(38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28,013	-	-	-	-	-	-	-	128,0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589)	(20,589)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8,19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	3,376,493	125,732	1,027,363	1,153,095	(96)	-	(96)	(96)	5,529,492
										321,145
										5,850,637



會計主管：廖彥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董事長：謝源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2,733	812,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868	35,750
攤銷費用	12,391	3,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68)	-
利息費用	56,743	14,372
利息收入	(18,385)	(2,64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8,985
生物性資產減損損失	2,7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3	4,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67)	(8,08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9)	392
處分投資利益	(2,249)	(1,837)
租賃修改利益	-	(6)
廉價購買利益	(55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7,237	195,038
其他不影響現流之費損	1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0,126)	112,553
合約資產	(2,694,754)	83,9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365	(26,856)
存貨	(109,696)	(167,810)
預付貨款	(569,016)	(207,127)
其他營業資產	135,163	(464,212)
合約負債	78,940	250,75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7,479	547,5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72)	4,600
其他營業負債	216,247	166,777
調整項目合計	(2,481,395)	570,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8,662)	1,382,826
收取之利息	18,385	2,635
收取之股利	8,183	1,083
支付之利息	(24,934)	(14,152)
支付之所得稅	(300,123)	(130,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7,151)	1,242,2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下頁)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000)	(709,9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771
預付投資款收回	-	20,000
取得子公司(加列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52,072)	(102,752)
處分子公司(扣除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22,124	264,3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8,837	5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3,876)	(559,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56	2,4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506)	(138,615)
取得無形資產	(13,538)	(19,63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582	(103,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3,340)	(9,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4,033)	(1,215,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36,285	1,771,515
償還短期借款	(1,216,245)	(1,765,3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已扣除折價)	369,650	29,712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999,750	-
舉借長期借款	758,057	115,836
償還長期借款	(22,382)	(45,9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76,288)
租賃本金償還	(21,632)	(15,346)
特別股負債增加	1,10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0)	(170,000)
現金增資	1,650,000	1,23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960	39,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2,443	1,114,0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1,139	1,141,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4,028	823,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5,167	1,964,0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黃海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七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55,119	19	1,227,679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三))
	(附註六(二)及(十五))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及七)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三)及七)	3,439,976	33	682,215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0,555	-	17,063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952	-	12,239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廿四))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	-	8,74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98,842	3	192,7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327,644	3	250,14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6,572	2	213,94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801,115	8	1,046,145	1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7,065,800	68	3,650,891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非流動(附註六(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七)	1,644,502	16	35,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877,106	8	1,004,60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七)	84,600	1	417,941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9,930	-	49,1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77,521	1	9,8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592,529	6	57,756	1		
		3,306,188	32	244,906	4		
				1,819,238	3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155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873,583	8	-	-		
16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450,181	5	161,644	3		
1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636	-	-	-		
17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60,357	1	35,986	1		
18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64	-	3,3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43,738	-	29,095	-		
		1,435,459	14	230,056	4		
		4,842,496	47	2,116,173	39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八)及(十九))：							
股本		1,000,000	10	850,000	15		
資本公積		3,376,493	32	1,745,474	32		
保留盈餘		1,153,095	11	758,482	14		
其他權益		(96)	-	-	-		
權益總計		5,529,492	53	3,353,956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71,988	100	\$ 5,470,129	100		



董事長：謝源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5,770,414	100	5,052,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四)、七及十二)	4,373,691	76	3,729,337	74
營業毛利	1,396,723	24	1,323,319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85,168)	(1)	(204,412)	(4)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11,555	23	1,118,907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347	1	40,096	1
6200 管理費用	281,917	5	230,2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65	1	12,178	-
營業費用合計	382,929	7	282,540	6
營業淨利	928,626	16	836,367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12,235	-	3,1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6,650	-	10,4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七)及七)	14,985	-	(10,3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及七)	(34,702)	-	(12,2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1,686	1	(14,3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54	1	(23,275)	-
稅前淨利	1,009,480	17	813,092	1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94,069	3	162,986	3
本期淨利	815,411	14	650,10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0,58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8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2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68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726	14	\$ 650,106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基本每股盈餘	\$ 8.36		\$ 8.18	
稀釋每股盈餘	\$ 8.20		\$ 7.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民國一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000	660,619	44,560	237,011	281,571	-	-	1,642,190
本期淨利	-	-	-	650,106	650,106	-	-	650,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81	(16,48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0,000	1,084,653	-	(170,000)	(170,000)	-	-	(170,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	202	-	-	(3,195)	-	-	1,234,65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850,000	1,745,474	61,041	697,441	758,482	-	-	(2,99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15,411	815,411	-	-	3,353,956
本期淨利	-	-	-	-	-	(96)	(20,589)	815,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	(20,589)	(20,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	(20,589)	794,7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691	(64,69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0,000)	(400,000)	-	-	(400,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1,501,993	-	-	-	-	-	1,651,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15	-	(26)	(26)	-	-	1,18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28,013	-	-	-	-	-	128,0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589)	(20,589)	-	20,589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02)	-	(183)	(183)	-	-	(38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	3,376,493	125,732	1,027,363	1,153,095	(96)	-	5,529,4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9,480	813,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670	29,312
攤銷費用	10,018	3,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68)	-
利息費用	34,702	12,282
利息收入	(12,235)	(3,1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3	4,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686)	14,31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76	392
處分投資利益	(2,249)	(1,837)
租賃修改利益	-	(6)
廉價購買利益	(55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85,168	204,41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205)	100,053
合約資產	(2,757,761)	38,6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680	(25,565)
存貨	(106,602)	(163,851)
預付貨款	(77,495)	(206,831)
其他營業資產	141,269	(503,533)
合約負債	73,612	(225,3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9,450	500,167
其他營業負債	216,834	106,041
調整項目合計	(2,082,964)	(116,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3,484)	696,456
收取之利息	12,160	3,197
收取之股利	13,179	1,083
支付之利息	(22,987)	(11,691)
支付之所得稅	(293,231)	(100,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4,363)	588,050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6,111)	(1,295,6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450	451,212
預付投資款收回	-	2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8,837	5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346)	(226,6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394)	(122,4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0	8,800
取得無形資產	(30,175)	(10,11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4,899	(99,0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6,840)	(1,308,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02,777	1,773,955
償還短期借款	(1,166,237)	(1,765,395)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999,750	-
舉借長期借款	325,956	1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16)	(43,7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已扣除折價)	99,669	29,712
租賃本金償還	(16,756)	(8,420)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0)	(170,000)
現金增資	1,650,000	1,2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8,643	1,151,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7,440	430,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7,679	796,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5,119	1,227,6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保留盈餘	232,750,134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183,36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88,999)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252)
加：本期稅後淨利	815,411,130
可供分配盈餘	1,027,362,6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461,2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149)
分配項目（註一）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02575365 元）（註二）	(408,000,00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55 元）（註二）	(25,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4,305,246

註一：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因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普通股，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增加，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註二：本公司將按盈餘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u>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未來規劃員工獎酬制度。
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之一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1. 新增條文。 2. 配合未來規劃員工獎酬制度。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 1.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2.具資格之員工須為(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3.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份數量：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不超過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為準則、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

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1)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 (2)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 (3)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 (4)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2.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良(含)以上且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員工績效指標。

3.公司營運目標：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之當年度及次 3 個會計年度，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營收成長率及每股盈餘須同時成長 10%以上。

第六條、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一)員工未能符合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自願離職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之解僱：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

因遭本公司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或終止勞動契約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董事長核定須調動至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或從屬公司間之調動），其已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七)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保管契約約定取得移轉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八)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

為準則、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十)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4.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八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反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

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

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

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

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

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

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D101011 發電業
3.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7.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18.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1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0.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1.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不足第一項規定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

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各項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此項代理人僅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發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 七 條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三 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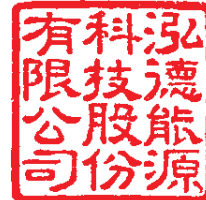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源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01,347,48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6,080,849 股（ $101,347,483 \times 7.5\% \times 80\%$ ）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3 年 4 月 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11,326,144	11.18%
董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董事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477,000	0.47%
董事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1,001,790	0.99%
獨立董事	張良仔	-	-
獨立董事	吳豐盛	94,000	0.09%
獨立董事	鄧人豪	-	-
董事持股合計		12,898,934	12.73%



HDRE

泓 | 德 | 能 | 源

年報查詢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泓德能源:<https://www.hdrenewables.com>